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15号

罪犯吴正海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6年9月2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6）筑刑一初字第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吴正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吴正海等人连带承担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（其中吴正海承担20000元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7年5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6）黔高刑二终字第1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正海犯故意伤害罪，改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维持一审判决附带民事赔偿部分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7年6月14日交付贵阳监狱执行，2007年7月19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年9月2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2年2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4年9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元（已执行1000元）不变；2016年9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3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与同案其他被告人的民事损赔款承担连带责任不变；2022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吴正海等人连带承担附带民事赔偿50000元（其中吴正海已履行25100元）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正海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正海自上次减刑以来，2022年7月19日，劳动过程中忽视段布刀操作的安全要求，违反安全管理规定。扣分5分。其余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全部缴纳（前次减刑裁定已载明），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已部分履行25100元（前次减刑裁定已载明），本次未履行。消费总额：5744.57元，月均消费132.3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990.39元（含刑释就业金94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在2022年7月19日劳动过程中忽视段布刀操作的安全要求，违反安全管理规定。扣分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、累犯、数罪并罚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吴正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正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正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